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系列政策要求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内在价值提升，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动力”）在总结评估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成效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，制定《中国动力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夯实价值创造基础

公司将持续聚焦内燃机动力等主营业务，抓住市场机遇承接优质订单，加强生产策划和资源统筹，深化精益管理，推动经营效率与效益双提升。

1. 深化主业经营与成本管控。持续深耕船舶动力核心业务，抓住船海市场机遇，继续实施积极的经营策略，秉承“接好单、多接单、控风险、提价值”的经营方针，进一步优化产品与订单结构，加快向低碳零碳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船海中低速机市场的国内领先地位。深入推进“成本工程”，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流程优化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实现综合成本费用率下降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。

2. 优化产能布局，确保高质量交付。做好生产计划管理，加强资源统筹，提升排产与执行的精准度，高质量完成全年生产任务，全力保障包括首制氨燃料机、首制 6X62DF-M 甲醇双燃料机等重点产品在内的在手订单的生产与交付；强化内部业务整合，加强产能优化布局，通过明晰业务定位和产业协同，持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，着力提升产能利用率，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，提升资产质量与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强化创新驱动引擎

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，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，推动船舶动力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。

1. 加大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。结合经营发展目标，加强科技研发投入，强化

公司科技创新能力，统一船海发动机产品型谱，推动自主品牌产业化发展；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，着力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推动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，具备低速机部分关重件国产化替代能力。

2. 推动绿色转型与产业化。进一步深化各研发主体协同，有效地组织技术资源，强化甲醇、LNG 等绿色燃料和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，加速甲醇、氨燃料等低碳零碳船舶动力技术的研发与市场推广。力争实现特定型号的甲醇低速机、氨燃料低速机、甲醇燃料中速机的试验和交付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。在绿色能源装备、深海科技等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领域持续发力，推动“传统”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规模壮大。

3. 加快推进“数智赋能”建设。深入实施数智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，聚焦关键业务场景，强化数字化全流程协同，持续提升数智化运营管理水平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促进数智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系统提升生产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筑牢规范运作根基

公司将以新“国九条”、新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全面实施为契机，持续优化治理架构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1. 优化治理制度与治理结构。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治理制度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权责清晰、运作规范。加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配置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升多元化水平。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用，强化决策与监督职能的发挥。

2. 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度。完善股东会投票机制，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，通过短信提醒，主动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充分行使投票权。通过组织股东会现场会议、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机构实地调研等形式，与广大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，展示经营成果与竞争优势，增强市场信心，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。

3. 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。不断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布局与经营全流程，通过定期发布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系统展示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效，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。以绿色转型驱动创新，助力我国航运业与装备制造业绿色升级，最终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

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使董事及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适配，并持续推动董事及高管履职能力的提高，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1. 健全薪酬与考核机制。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、个人贡献相匹配，建立健全绩效薪酬的考核机制。

2. 强化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。定期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合规培训与专题学习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，持续提升其合规经营意识与履职能力。

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秉持回报股东的坚定理念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流转等因素，制定合理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0,023,045.89 元，该分红方案将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后续，公司将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通过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进价值认同

公司致力于构建透明、开放、高效的投资者沟通平台。

1.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通过图表结合、可视化年报等形式，持续提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决策有用性。

2. 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。公司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一是坚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及时解读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，以扎实的经营数据引导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；二是积极通过投资者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股东会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，推动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。

3. 提升机构投资者占比。积极对接公募基金、保险资管等长期资本，通过专项路演提升机构对公司战略与长期价值的认同，推动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，多维

度畅通价值传递路径，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本行动方案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提升投资价值的具体指引。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督导本方案的执行，并每半年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并披露。公司将坚守主业，锐意创新，不断完善治理，以扎实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投资者回报，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风险提示：本方案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、经营目标等陈述均属于前瞻性陈述，受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